

蚌 埠 市 教 育 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大力开展 2022 年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教体局、市区各高中阶段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通知，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大力开展 2022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救助中心〔2022〕18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突出育人导向，活动形式多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县教体局要加强辖区内各高中阶段学校诚信教育活动的工作指导。

2、认真及时总结，按时按质报送。各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PDF 加盖公章）和 2022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报送指定邮箱：bbxszzx@163.com

联系人：周雪晨 联系电话：2042158

附件：2022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022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总参加 人次	诚信、金融 知识讲座		诚信签名 活动		诚信宣誓 活动		主题班会		演讲比赛		征文比赛		知识竞赛		签订诚信 承诺书		诚信图片 展 (如开展, 请在下列填 1)	评选诚 信自强 之星(如 开展,请 在下列填 1)	舞台 剧(如 开展,请 在下列填 1)	其他 (请注明活 动开展形 式)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场次	参加 人数				

注：各市教育局请汇总填报市本级及所辖县区教育局和学校活动开展情况。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救助中心〔2022〕18号

关于大力开展2022年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要求，今年继续在全国高校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提高他们的

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引导他们珍爱信用，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增强当代大学生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突出育人导向，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与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将诚信教育融入专家讲座、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活动中，要积极发动全社会资源，邀请电信、金融、法律、公安等方面专家，开展面向高校学生的专题讲座，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二）创新宣传形式，抓住关键节点

各地、各高校要在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基础上，引入微信、微博、网站、国家反诈中心 APP 等电子载体，抓住高考后、开学前、报到后、离校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和还款手续时等时间节点，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政策。

（三）融入日常管理，确保活动效果

各地、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感恩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使诚信教

育入心入脑，有效将教育成果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三、时间安排

2022年5月全国集中开展，其他时段各地、各高校自主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诚信教育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积极发动，充分动员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努力做到全员参与，使诚信教育活动覆盖到每一所高校、每一位受助学生，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按时报送

各地、各高校要对活动开展的效果进行评估，认真总结经验。**6月30日前**，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中央高校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以PDF（加盖公章）和WORD电子版格式报送我中心。报送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

间、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经验做法及取得成效等。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教处胡世钦，010-66096795，
邮箱：hu8316@moe.edu.cn。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部